

广东华兴银行代销保险产品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缴费年限	保障期限	投保年龄	保险责任	最低投保金额	风险等级	银保通对应保险公司代码	
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臻传（优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终身寿险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终身	出生满30天-70周岁	1.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 保险公司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仅给付其中一项） 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 ，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内， 保险公司 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 ，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 详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18-40周岁： K=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41-60周岁 ： K=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61周岁及以上： K=120%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 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 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 每期保险费 ×实际 已支	趸交：100000元起 年交：30000元起	R2(中低风险)	PWL10BA	
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恒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金险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至100周岁	出生满30天-70周岁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保险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1年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自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对应保险单周年日给付年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给付年金。 1. 2祝寿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以下祝寿金给付期间内生存， 保险公司将于以下祝寿金给付期间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累计保险费的 5% 给付祝寿金。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小于或等于 50周岁： 祝寿金给付期间自被保险人年满 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大于 50 周岁： 祝寿金给付期间自第15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第30个保单周年日止 1. 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累计保险费的 40%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4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 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扣除累计祝寿金；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 5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全残， 并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 我 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扣除累计祝寿金；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 6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 累计保险费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趸交保险费 期交: 累计保险费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期交保险费 ×实际已交保险费期数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祝寿金”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 累计保险费 = 累计祝寿金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趸交保险费 ×5%×实际已给付祝寿金次数 期交: 累计保险费 = 累计祝寿金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期交保险费 ×实际已交保险费期数 ×5%× 实际已给付祝寿金次数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 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0000元保额起	R2(中低风险)	LA16BA	

3	中意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中意年年 优益年金 保险（分 红型）	年金险	3年、5 年	15年 、20 年	出生满7 天至65 周岁	一、特别关爱保险金 被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保险公司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3年交 12%，5年交 20%）向生存保 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二、年金。第6个保单周年日至满期前1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保险公司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 累计 已 付 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三、身故保险金 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 金额中的较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 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费1000元/份，最 低10份。	R2(中低风 险)	042
4	中意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中意年年 优益年金 保险产品 计划(为中 意年年优 益年金保 险（分红 型）和中 意金享锁 终身寿险 （万能 型）的产 品组合计 划)	年金险 和万能 险组合 计划	3年、5 年	终身	18周岁- 59周岁	中意年年优益年金保险（分红型） 一、特别关爱保险金 被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保险公司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3年交 12%，5年交 20%）向生存保 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二、年金。第6个保单周年日至满期前1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保险公司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 累计 已 付 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三、身故保险金 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 金额中的较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 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中意金享锁终身寿险（万能型）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0-17周岁：100% 18-41周岁：160% 42-61周岁：140% 62周岁及以上：120% （2）保单账户价值	最低10100元	R2(中低风 险)	043

5	中意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中意一生 挚爱终身 寿险（分 红型）	终身寿 险	3/5/10 年期缴	终身	满7天至 67周岁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13.5）（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见13.6）（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全残（见13.7），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且被保险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且被保险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10000元	R2(中低风险)	052
6	中意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中意一生 挚爱（荣 耀版）终 身寿险（分 红型）	分红险	趸交/3 年/5年 /10年	终身	7天-67 周岁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且被保险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且被保险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1000元保费/份，10份起售	R2(中低风险)	058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臻悦一生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3年、5年、10年	终身	出生满28天-70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不含）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 （二）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三）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 （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41周岁 160% 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140% 满61周岁 120%	3年交2万元起、5年交5000元起、10年交5000元起	R1(低风险)	80115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瑞鑫一生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10年、20年	终身	出生满28天-70周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乘坐客运列车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其他客运列车）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地铁、轻轨列车、其他客运列车。〕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本合同第10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前猝死，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从第六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 保险公司于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 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满期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保险公司按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给付满期金， 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见 7.5）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在年满 70 周岁之前遭受意外伤害（见 7.6），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7.7）， 保险公司豁免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本产品最低基本保额为50万元，最高基本保额为1200万元。	R1(低风险)	80123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悦倍致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6年，10年	终身	28天（含）-75周岁（含），且期交交费期满不超过75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周岁的， 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周岁（含）的， 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 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 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 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41周岁为160%，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为140%，已满61周岁（含）为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期交保费不得低于5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1(低风险)	BWLQ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裕倍致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5年，6年，10年	终身	28天（含）-75周岁（含），且期交交费期满不超过75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周岁的， 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周岁（含）的， 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 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 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 已满18周岁(含)但未满41周岁为160%，已满41周岁（含）但未满61周岁为140%，已满61周岁（含）为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期交保费不得低于5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1(低风险)	BELS

风险提示：“以上保险产品由相关保险公司发行与管理，我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